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航务局）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1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的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一）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	轻微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下的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10%-20%的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50万元的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20%-30%的罚款
				严重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50-100万元的	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30%-40%的罚款
2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的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轻微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	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00元罚款
				一般	影响船舶航行，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罚款
				严重	影响船舶航行，经1次警告以上，仍在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罚款
3	新建或已建桥梁未按要求设置桥涵标志或桥涵河段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的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按要求设置桥涵标志或桥梁河段航标	轻微	在6-7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5-6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设航标	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严重	在3-4级航道上建设桥梁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在航道上挖采砂金、堆放材料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二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	轻微	造成航道损失轻微的，不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局部变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航槽变化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5天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个月天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1个月限期内未主动拆除违法设施，整改不到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用港口岸线的。

6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接到执法机构的通知在15天内未按要求整改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元罚款
				一般	1个月内仍整改不到位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个月内整改不到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其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限值50%及以上的	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1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轻微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前主动中止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但在实施前被主管机关制止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事故的	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	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逾期不改正的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改正期限1至10个工作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1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10至20个工作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21个工作日至3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以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		轻微	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不够明确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虽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但公司干预船长最终决定权的行使，而导致发生险情或事故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8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而导致发生险情或事故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5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 运 公 司 兼 职 。 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但没有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实施定期监控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被跟踪审核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立并运行了安全管理体系，但被附加审核的。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但未运行；或者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但未通过年度审核或换证审核，被收回公司符合证明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p> <p>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p> <p>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5至10个工作日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上的；或者报告内容缺项的报告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且报告内容缺项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谎报有关安全和营运和防污染活动的重大事项的。隐瞒不报有关安全和营运和防污染活动的重大事项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至5倍的款</p>	轻微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10%以内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船舶干舷小于核定干舷10%至20%以内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2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更改戡划载重线而导致小事故或一般事故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4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违反《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1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

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2份至5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撤销其相应资格。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项目，执行审图和现场检验，出具错审、漏审和错检、漏检情节严重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具与船舶的实际状况不符的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擅自降低检验技术标准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资质认可证书认可的范围出具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采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出具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对船舶检验机构：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2、对船舶检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1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2份至5份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11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不按规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50%的罚款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超过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下的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因超过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规定时间而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1个月及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p>1、《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船舶登记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13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p>《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1至3个月的；或者，同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1个月及以上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6个月以上的；或者，同时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4个月以上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失效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客船（客货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特殊种类船舶上任职，未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聘用3名及以下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普通船员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的	违法所得2倍或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租借、冒用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合格证明	违法所得4倍或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租借、冒用除船员适任证书以外的其他适任证件2种及以上的	违法所得5倍或处以5万元罚款
15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1、《船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至3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有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簿中3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
16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轻微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从事普通、高级船员工作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7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船员条例》第二十七条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一般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担任船长的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时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担任船长和其他船员的；或者，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及以上至6万元罚款
18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轻微	超核定载重线、核定箱数、核定车辆数5%以上至10%；或者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5人以上至10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

19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并立即离岗	人处2000元罚款，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个月内擅自无证驾驶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
			严重	3个月内拒不整改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第七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轻微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且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 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1	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罚款
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3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行政许可证件

4	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5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	(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在田间，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	运的货物的；（一）跨航区、航线运输的；（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	严重	初次违犯，后果轻微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轻微	初次驾驶	消除安全隐患，处警告
				一般	多次违犯不改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犯并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消除安全隐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浮桥应未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浮桥两侧应未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	一般	设置标志牌不规范	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置标志牌	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一般	配备不足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配备设备并不整改	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一) 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一般	缺少一种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种设备均未配备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能在指定时间内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		（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	严重	未建立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建立应急机制，未及时报告浮桥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		（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严重	拒不建立应急机制，拒不报告浮桥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对四种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不落实单向通过要求。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一）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轻微	涂改船舶载重线证书，用于航行的	检验费1倍的罚款
				一般	涂改船舶载重线证书和标识，并长期运营的	检验费2-4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船舶最大吃水与实船不符，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	检验费5倍的罚款
	伪造船舶	（二）伪造船舶检验	轻微	伪造单页船舶检验证书个别数据的	检验费1倍的罚款	

检验证书	证书	一般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造成海事行政许可失误的	检验费2-4倍的罚款
		严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使航行和装卸作业失去准确技术数据支持，偷逃规费，危及水上交通安全的	检验费5倍的罚款